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昭化区杏树食品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510811-77-01-3045925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昭化区杏树食品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昭化区水利局、 昭水函【2020】19号、 2020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昭发改发【2018】415号、 2018年10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等要求，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主持召开了昭化区杏树食品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参会人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经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昭化区杏树食品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项目占地面积0.89hm<sup>2</sup>，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建处理50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调节池、气浮系统、一体化膜处理设备；配套建设设备厂房、绿化等工程；项目管网工程为连接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杏树食品园区和集中污水处理站配套工程，管网共计942.27m，料检查井17个，混凝土检查井7座。排水管采用DN500混凝土管，共计42m；道路工程为污水处理站外道路，长37.78m。道路下设4m×4m箱

涵。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动工，2020年5月工程完工，建设工期为8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93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3月，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5月18日广元市昭化区水利局签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的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9hm<sup>2</sup>，项目土石方开挖6265.77m<sup>3</sup>（含表土824.87m<sup>3</sup>），土石方回填量为7342.69m<sup>3</sup>（含表土824.87m<sup>3</sup>），外购1076.92m<sup>3</sup>（砂砾石），无永久弃方产生；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管网202m，表土剥离824.87m<sup>3</sup>，土地整治2748.94m<sup>2</sup>，覆土824.87m<sup>3</sup>，绿化措施0.65hm<sup>2</sup>，临时排水沟192m，沉淀池4口，水泥砌砖22.72m<sup>3</sup>，编织袋拦挡942m<sup>3</sup>，无纺布遮盖4944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8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5.29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36.5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6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工程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编制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0年5月，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占地面积0.89hm

<sup>2</sup>；项目土石方开挖 6265.77m<sup>3</sup>（含表土 824.87m<sup>3</sup>），土石方回填量为 7342.69m<sup>3</sup>（含表土 824.87m<sup>3</sup>），外购 1076.92m<sup>3</sup>（砂砾石），无永久弃方产生；修建排水管网 202m，表土剥离 824.87m<sup>3</sup>，土地整治 2748.94m<sup>2</sup>，覆土 824.87m<sup>3</sup>，绿化措施 0.65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95m，沉淀池 4 口，水泥砌砖 22.72m<sup>3</sup>，编织袋拦挡 942m<sup>3</sup>，无纺布遮盖 5160m<sup>2</sup>。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43.1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 万元，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项目，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投资相比批复投资增加 0.92 万元，主要是临时排水及遮盖措施增加，基本预备费及独立费用实际支出有所增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截至目前，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43%，拦渣率达 98.79%，表土保护率达 98.2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71.86%。项目区内无裸露地表，无水土流失较为敏感区域，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工程建设占地范围，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华平	广元市昭化区东旭盛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占彪	四川农业大学 (省级专家编号: CSZ-ST043)	副教授	杨占彪	特邀专家
	杨航	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航	设计单位
	刘桂君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君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车丕军	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车丕军	监理单位
	刘桂君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萍	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萍	施工单位